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函訂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章程依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家長會聯合會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條訂定之。	本條明定本章程授權依據。
第二條　基隆市政府主管學校家長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由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家長會組成。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之組成。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一、聯合家長會促進學生健康成長、快樂學習，確保學生之學習與受教育之權益，並照顧弱勢學生之福祉。 二、維護與保障依法令規定之家長教育參與權及教育選擇權。 三、強化家長會之功能與運作，秉持理性溝通原則參與教育公益事務。 四、增進家長會與教師、學校行政人員、社區及市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教育處）之聯繫與合作，共謀教育之健全發展。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之宗旨。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基隆市。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址。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相互協商並合作，促進學生共同權益。 二、推動家長會參與學校教育事務，提昇教	一、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之任務。 二、 本條第1項第四款參考第1次焦點座談會結論：「未來聯合會成為法定組織後，應協助傳達教育處之各項訊息，暨相關單位之研習或活動資訊，協助各學校家

育品質。 三、協助家長會發揮組織運作功能，增進經驗交流及鼓勵家長參與。 四、參與訂定政府教育法令，並協助傳達市政府或教育處之各項訊息及相關單位之研習或活動資訊，推動教育政策之實施。 五、與市政府或教育處、教師會及其他團體協商教育事務。 六、推動家長會結合學校和社區，落實社區生活教育，促進社區教育文化發展。 七、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任務。	長會運作。」
第二章　會員	章名
第六條　市政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家長會，均分別為本會之會員。會員以各家長會為單位，得推派會長或其他家長委員一人作為會員代表參加本會，代表會員行使權利與履行義務。	一、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之會員及其代表。 二、 第 1 次焦點座談會結論：「有關各學校家長會參加聯合會之代表，除了由各家長會討論推派人選，建議同時以現任家長會長為主，避免爭議。」
第七條　完成繳交會費之會員，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會員大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與表決權。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三、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四、分享本會所提供之各項服務。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會員之權利。
第八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一、繳納會費。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會員之義務。

二、遵守本會之章程、規定及各項會議決議。 三、宣揚本會之宗旨，執行本會之任務。 四、擔任本會分配或指派之工作。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	章名
第九條　本會依組織與任務，分為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會員之組織。
第十條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組織。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會員大會之地位。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之職掌如下： 一、選舉、罷免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及監事長、監事。 二、審議本會年度工作計畫、預算與決算。 三、審議理事會、會員之提案。 四、審議本會財產之處分。 五、審議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會員大會之職掌。
第十二條　本會置總會長一人，副總會長一至四人，由會員代表就理事選舉之，連選得連任一次。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之總會長、副總會長之產生及連任限制。
第十三條　總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副總會長分別襄助總會長處理會務。總會長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總會長一名代理之；未指定者，由副總會長互推一名代理。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總會長及副總會長之職責與代理方式。
第十四條　理事會為本會最高執行組織，由會員代表採無記名連記法，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理事組成之。 理事會置理事十五人，得依理事總額之三分之一增列候補理事。 前項理事中至少應有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	一、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理事會之地位及理事、常務理事之產生方式及任期。 二、由於總會長加上副總會長最多四人共五人為當然常務理事，故常務理事定為七人，容納非會長、副會長之理事，得有機會參與常務理事會。

學、國民小學家長會之會員代表各一人，並應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身分者一人。 理事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理事出缺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理事會組成後，得由理事中七人為常務理事，組成常務理事會，負責執行理事會經常性會務。 總會長及副總會長為當然常務理事，其餘選任之常務理事，由總會長及副總會長以外之理事互選之，罷免時亦同。	三、當然常務理事以外之選任常務理事，則由總會長及副總會長以外之理事互選之，以避免總會長及副總會左右其餘常務理事之選任。罷免時亦應由總會長及副總會長以外之理事罷免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事項。 二、擬定年度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決算。 三、審議理事及會員之提案。 四、依本章程規定選舉及罷免選任之常務理事。 五、聘免本會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及副財務長。 六、聘免及考核本會工作人員。 七、執行其他與會務運作有關之事項。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理事會之職掌。
第十六條　理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並經理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本條規定家長會聯合會理事之解任。

第十七條　常務理事為無給職，其任期與理事同，出缺時由理事會依本章程規定補選之。	本條規定常務理事任期與出缺時之補選。
第十八條　常務理事會於理事會未開會期間，執行理事會之職掌。	本條規定常務理事會之職掌。
第十九條　本會置監事會由會員代表採無記名連記法，於會員大會時就全體會員代表中選舉監事五人組成之，得依監事總額之二分之一增列候補監事。並置監事長一人，由會員就監事選舉之。 前項監事至少應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身分者一人。 監事會組成後，監事長為當然常務監事，另由監事長以外之監事互選二人為常務監事，罷免時亦同。 監事連選得連任，並為無給職，其出缺時，由候補監事遞補。	一、本條規定監事會之組成及常務監事之產生及監事之產生與遞補。 二、由於監事長係由會員大會就監事中選出且為當然常務監事，故選任之常務監事應由由監事長以外之監事互選二人擔任，罷免時亦應由監事長以外之監事罷免之。
第二十條 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並經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本條規定監事之解任事由。
第二十一條 監事會之職掌如下： 一、監督本會理事會業務之執行。 二、稽核本會財務收支及採購事項。 三、監督本會預算編製並審核決算。 四、依本章程規定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本條規定監事會之職掌。

五、決議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六、其他相關事項之監察、稽核。	
第二十二條　本會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常務理事、監事長、監事及常務監事任期一年。 下屆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常務理事、監事長、監事及常務監事於當屆任期屆滿未如期改選產生時，由當屆總會長及上開人員繼續執行其任務。但至多以三十日為限。	本條規定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常務理事、監事長、監事及常務監事之任期及未如期改選產生時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三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若干人、財務長一人、副財務長若干人，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秘書長奉總會長之命，執行一般會務。 財務長奉總會長之命，負責本會財務稅務事宜。	本條規定秘書長、副秘書長、財務長、副財務長之產生及職責。
第二十四條　本會因會務需要，得設各類工作小組，襄助秘書長、財務長，工作小組成員由總會長提名，並經理事會通過組成之。 工作小組簡則，由理事會另定之。	本條規定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工作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會設各種委員會，委員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以協助會務之推動與發展。 前項各種委員會之召集委員應為會員代表。 委員會設置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一、本條規定各種委員會之設置及其規定。 二、各種委員會之委員不以會員代表為限，可以依功能聘任其他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擔任。但召集委員應為會員代表。
第二十六條 本會得聘若干名學者專家或社會賢達為顧問，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以協助會務之推動與發展。	本條規定顧問之聘任。

第四章　會議	章名
第二十七條 每屆會員大會每一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總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七十五日內召開為原則。會員代表不克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該校家長會委員一人代理之。 前項會員大會召開日十日前，本會應將會員名冊報教育處備查。 臨時會員大會應經理事會之決議或會員五分之一請求，由總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總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理事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理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條規定會員大會、臨時會員大會之召開。
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應有會員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會員代表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但下列事項，應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得決議： 一、罷免總會長、副總會長、理事及監事長、監事。 二、家長會聯合會財產之處分。 三、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條規定會員大會之決議條件。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半年至少舉行二次，應於總會長當選後十五日內，由總會長召開第一次理事會；必要時得經理事二分之一以上之提議，由總會長召集臨時理事會，並擔任主席。但總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理事得以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理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條規定理事會、臨時理事會之召開。
第三十條 總會長、副總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理	本條規定總會長、副總會長、常務理事、理事、常務監事、監事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之

事會理事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本會以書面文件經理事會理事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並報請市政府教育處備查。 常務理事、理事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本會通知之。遺缺由候補理事遞補之。 常務監事、監事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本會通知之。遺缺由候補監事遞補之。	視同辭職。
第三十一條 會員大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之主席由總會長擔任之。 監事會之主席由監事長擔任之。 理監事聯席會之主席由總會長及監事長聯合擔任之。	本條規定各類會議之主席。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常務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及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理事會主席。 前項各類會議得採實體或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其採視訊會議方式者，並應全程錄音、錄影存證，載明於會議紀錄及妥善永久保存。	一、本條規定各類會議之決議法定人數。 二、第二項規定各類會議得採實體或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本會各項會議得邀請各相關機關代表及人員列席。	本條規定各類會議之邀請列席人員。
第三十四條 會員大會召開會議時，除緊急情況外，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會員；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及監事會召開會議時，應於七日前分別以書面通知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及常務監事。各項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十五日內寄送	本條規定各類會議之開會通知及會議紀錄之處理。

各出列席人員，並於公告後函送教育處備查。 前項各類會議紀錄應通知各會員並公告之。	
第五章　經費	章名
第三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費。 二、政府機關之補助款。 三、各界之捐款。 四、孳息及其他收入。 本會各項收入應以本會名義在基隆市之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印鑑應含本會、總會長及財務長等三個印鑑，並分別保管之。 本會非經會員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本條規定經費來源。
第三十六條 前條之會費額度，由會員大會決議之。會費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十五日內提撥予本會。 會員提撥會費所涉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本會得提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本條規定會費額度之決定及提撥。
第三十七條 本會各項收支，應檢附單據，經財務長、秘書長及總會長依次審核之。	本條規定收支之審核。
第三十八條 本會財務長於每任總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送交理事會，並經監事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大會審議，經會員大會通過後，由總會長移交下任總會長一份、理事會一份，另函送一份至教育處備查。	本條規定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之移交。

第六章　附則	章名
第三十九條 每學年度對推動本會會務卓著之會務人員，應由本會薦請市政府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	本條規定會務人員之獎勵或表揚。
第四十條 本會於每屆會員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應將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函送教育處備查。 前項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以下列方式頒發： 一、總會長、副總會長、監事長當選證書，由本會函請市政府發給。 二、理事、常務理事、監事、常務監事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聘書，由本會發給。	本條規定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會務人員名冊之函送及會務人員聘書及當選證書之頒發。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補充事項及財務收支辦法，由理事會訂定，並函送教育處備查。	本條規定章程補充事項及財務收支辦法之訂定及函送備查。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本會函請市政府核定之日起實施。	本條規定實施日期。